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振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  
916萬7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7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